

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3-10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517会议室召开。

截至股东大会举行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4156万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公司股份76,151,0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7942%。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丽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119,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151,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15,69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8%;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151,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151,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119,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13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本行股息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2013年3月26日至27日的董事会会议,现将召开本行2012年度股东年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度股东年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7日(星期五)9点30分。

(四)会议表决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1.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二)会议事项:

1.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三)其他事项:

1.听取《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2.听取《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2年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3.有关董事审议上述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3月31日和2013年3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公告和监事会会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4.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3年5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和在境内证券登记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行股东。

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聘请的律师。

(四)符合法定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限制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法定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法定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